

“阴阳合同”风险巨大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签“阴阳合同”的事情不少人都听说过，但因为阴阳合同没有得到便宜却吃了亏的事，可能知道的人并不多。

近日媒体报道了这样一个案例，浙江省宁波市的一位二手房卖家张女士因为签阴阳合同，险些吃了大亏。这提醒我们，不要因为一时的“好心”或者其他什么原因去签订“阴阳合同”，否则可能面临不利的后果。

该案的基本情况是这样的：宁波市的张女士想卖掉一套房产，通过中介和买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买家承担房屋过户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约定张女士收了买家2万元定金后，双方去网签合同。

在网签时买家对张女士表示，为了省一点税，希望把价格写低一些，于是张女士就同意买家按原合同价款20%的价格写了网签合同。

在网签之后，买家既不付款，也不配合张女士解除网签合同。于是，张女士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确认定金归张女士所有。

但被告买家拿出网签合同表示：“我们已经对房屋价格进行了重新协商并达成一致，改变了原来的价格，原告应当按网签的新合同价格将房屋出售给被告。若不同意，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法官察觉涉案房屋交易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在联系了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税务部门进行咨询，并要求中介出庭说明情况后认定，网签合同的房屋价格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最后判决支持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之所以能胜诉，一是遇到了一位认真负责的法官，二是房屋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如果不是这两个原因，张女士就有可能要吃大亏——按网签合同的价格出卖房屋。

笔者想起多年前一位朋友向我咨询的类似纠纷：这个胡姓的朋友当时买了一处新房，在进行装修时，和一个个体搞装修的人签了《装修合同》，约定装修费用是85000元，签约时先付一半，验收完毕再付另一半。

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订立“阴阳合同”都会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最终偷鸡不成，还可能蚀了一把米。

在装修快要结束时，胡某和搞装修的人商量，希望另写一份装修合同，将装修费用写成90000元，但实际仍按85000元收取。因为装修费用胡某需要向妻子支取。这样操作，多出的5000元就可以成为他的“私房钱”。

最初这个搞装修的不太情愿，于是胡某表示可以给他200元，搞装修的才愿意配合。

于是，双方又签订了一份价格为90000元的装修合同。

没想到的是，在最后付款时，搞装修的人非要胡某按90000元支付尾款，说这是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最终价格。

我向胡某了解后得知，整个过程只有胡某和搞装修的人知情，再无其他证据。我认为，如果诉到法院，装修人胜诉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胡某权衡再三，感到既然胜诉把握不大，把实情说出来还会影响夫妻感情，最后只得同意向装修人支付了90000元。因为阴阳合同，胡某白白损失了5000元。

虽然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查实属于“阴阳合同”的情况下，用以示人的“阳合同”并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是不作数的。

问题是，合同本身就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载体，如果一方认为存在阴阳合同，“阳合同”并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另一方则否认存在阴阳合同，一口咬定应以“阳合同”为准，那么想要查明事实就需要大量的其他证据。

一旦举证不力，法院可能认定“阳合同”就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另外，订立“阴阳合同”也是一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而《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因此，订立合同一定要遵循诚信原则，一方面自己不应违背事实要求订立“阴阳合同”，另一方面，也不要配合或者协助对方订立“阴阳合同”。

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订立“阴阳合同”都会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最终偷鸡不成，还可能蚀了一把米。

约定不缴社保是否有效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有很多，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其中最基本的义务之一。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不仅应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的部分，劳动者个人同样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并记入个人账户，而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则是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缴纳。

正是由于社保中有需要劳动者个人承担的部分，因此在实践中出现了劳动者主动向用人单位提出要求不缴社保的情况，并且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

那么，是否与劳动者明确约定了不缴纳社会保险，就可以免除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呢？答案毫无疑问是否定的。

我们曾遇到过这样一个案件：张某是某公司经理王某的熟人，张某得知该公司正在招聘就向王某毛遂自荐，王某及公司人事对张某进行面试后决定录用，此时张某提出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原来谈好的薪酬待遇是每月工资5000元，张某提出在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下，公司每月另支付1000元给自己即可。

对于张某的提议，公司考虑到用工成本以及张某是经理王某熟人的因素就接受了。

没想到，张某在公司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作出
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不但
不能免除这一义务，还会给
用人单位带来其他众多风险。

在近年来国家对于社保缴纳的
监督日益严格的背景下，用
人单位千万不要因小失大。

小股东切勿忽略自身权益

上海明迈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假设你是公司的小股东，与大股东合开公司10年末收到一分钱利润，却眼看着大股东把自己乃至全家的吃喝玩乐费用都在公司进行报销；看着他不仅给自己开高工资，还给家属开高工资。

你想要有所行动，却发现这个大股东持有公司的公章和证照，他是公司的执行董事，还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笔者之前代理的澳某公司起诉芥某的案件，就是这样一个个真实案例。

这个案件的第一重困难在于，大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和高管，还掌握着公章，小股东怎么以公司名义起诉？

好在小股东是公司的监事，公司中的三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是互相制衡的，监事可以在接受股东的书面请求后代表公司起诉。

第二重困难在于小股东不实际掌握公司的财务资料，怎么提供切实可信的证据材料？

对此，小股东先要依据股东知情权的名义起诉，要求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账簿等材料。

而我們根据掌握的情况另辟蹊径，选择了向税务机关举报，待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后，把税务处罚决定作为证据，以

作了一段时间后提出辞职，并向乙公司提出按月工资6000元的标准为其补缴社会保险等要求。最后经过咨询了解相关后果，公司无奈为其补缴了社会保险。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无论是口头方式还是书面方式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都不能免除用人单位法定的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一旦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必然须承担补缴社会保险的责任，并且除此之外还将面临其他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以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依照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作出
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不但不能免除这一义务，还会给用人单位带来其他众多风险。

在近年来国家对于社保缴纳的
监督日益严格的背景下，用
人单位千万不要因小失大。

落董监高存在不当行为。
第三重困难在于，即使有了
税务处罚决定书，怎么确定
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呢？

对此，可提出司法审计申
请，由法院指派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审计，收到审计报告后再
变更具体的诉讼请求。

第四重困难的产生也有小
股东的部分原因，公司成立近
10年才想到要采取行动。由
于时间流逝，很多证据也已经
消失了。

最近，在克服重重困难，
历经约两年的审理后，小股东
终于获得了满意的判决。而结
案后的思考是：

如果在司法审计无法进行
的情况下，还有什么办法可以
制衡大股东？可以采取刑事自
诉吗？

我在查阅相关案例时发现
一个特点：每个案件都不是孤
案，这些股东之间、股东与公
司之间的纠纷不是只有一个案
子，一旦开始诉讼，往往会全
面爆发诉讼战，所有矛盾都积
怨已久，说到底都是利益之
争。

因此，小股东切勿忽略自
己的权益，要抓住公司法留给
公司章程的自治机会，对公
司高管的权限做一定限制，特
别是财务上的权限，有了约束
机制，才能更好地保障小股东
的利益。



资料图片